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现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予以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1,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66.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803.5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内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4,029.96万元。具体情况为：2006年支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以及承销佣金745.00万元；置换公司先期自筹资金投入882万元；2007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062.54万元；2008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20.39万元（含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公司原利用银行贷款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1006万元），置换公司发行费用521.46万元；2009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84.15万元；2010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5.54万元；2011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8.88万元；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没有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40.04万元。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0.68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10.64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专项帐户（帐号：6605015450000008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余额为

1,500,496.57 元。

开户银行	帐别	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50154500000086	1,506,777.28

(二)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9.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6.4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03.5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内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4,029.96 万元。具体情况为:2006 年支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以及承销佣金 745.00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82 万元;2007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62.54 万元;2008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20.39 万元(含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公司原利用银行贷款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 1006 万元),置换公司发行费用 521.46 万元;2009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84.15 万元;2010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5.54 万元;2011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8.88 万元;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没有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0.68 万元(含利息收入 110.6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项目	否	5,390.00	5,390.00	0.00	2,631.24	48.82%	2013年7月30日	0.00	否	否
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953.00	4,953.00	0.00	3,517.23	71.01%	2007年12月31日	213.78	是	否
年产12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9.00	4,739.00	0.00	3,944.30	83.23%	2008年11月30日	193.84	是	否
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	是	3,700.00	1,460.02	0.00	1,460.02	100.00%	2007年05月31日	-221.40	否	否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0.00	1,210.71	55.03%	2013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82.00	18,742.02	0.00	12,763.50	-	-	186.22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0,982.00	18,742.02	0.00	12,763.50	-	-	186.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合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生产线从澳瑞凯集成世界各地最先进的导爆管生产技术，采用澳瑞凯标准设计、施工，基建施工及设备加工、安装等都未能按进度完成。同时由于雷管装压线的规范要求的变化，装压线设计和建设重新按新标准进行，导致项目进度延迟。该项目2013年3月底已进入空机试车，根据合资公司提供的最新计划，分段试车并验收后，可逐步生产部分中间部件，预计2013年7月30日前生产完整产品。 二、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市场环境变化，承揽爆破工程项目工程量没能达到计划要求。 三、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进度的原因：2012年，公司与神斧民爆进行整合重组，为统一合理配置资源并满足重组整合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需重新规划此建设项目，暂缓了该项目的建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拟终止该项目，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对已利用银行贷款投入 1006 万元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组的要求，公司已在 2008 年 6 月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该款项。具体详见巨潮网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拟将剩余资金 150.68 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该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本年度实现效益为该生产线按母公司产品平均利润率计算的营业利润。

注2、年产12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本年度实现效益为该生产线按母公司产品平均利润率计算的营业利润；

注3、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只是为公司科技研发、技术发展服务，所以该项目不存在预计效益；

注4、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为该公司实现的利润；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 882.00 万元，经湖南开元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元所专审字（2007）第 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核，保荐机构湖南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确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882.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已利用银行贷款投入 1006 万元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组的要求，公司已在 2008 年 6 月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该款项。具体详见巨潮网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募集资金缺口较大，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具体详见巨潮网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

《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